

交城县能源局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频次上限

企业类型	检查事项	检查频次上限
煤矿	1、对煤矿建设项目（含技术改造项目）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2、对生产煤矿运行情况、煤质、回采率的行政检查； 3、对煤矿开工、执行设计、联合试运转、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的行政检查； 4、对煤矿生产能力登记公告和生产要素信息的行政检查； 5、网络安全。	1次/季度
发电企业	1、对电力企业安全生产、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； 2、对核准的火电站（含自备电站）、电网工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检查； 3、对核准的风力发电、农林生物质直燃发电、抽水蓄能电站、农林生物质热电联产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电网送出工程等项目的行政检查； 4、对煤电机组关停拆除验收的行政检查。	1次/季度
电网企业	1、“获得电力”情况； 2、督促电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。	1次/季度
油气管道企业	1、对核准的天然气等管道项目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2、对本县行政区域内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工作、安全方面的行政检查； 3、对第三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管道保护行为的行政检查。	1次/季度
煤炭洗选企业	1、对煤炭洗选建设项目（含技术改造项目）建设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2、对煤炭洗选企业标准化管理执行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3、对洗选煤厂开工、执行设计、联合试运转、竣工验收及工程质量、网络安全的行政检查； 4、对洗（选）煤厂生产技术工作的行政检查。	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上限为1次/年
重点用能企业	1、对建设单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2、对重点用能单位及节能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； 3、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； 4、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落实情况的行政检查。	根据工作需要开展 上限为1次/年